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闽厦狱减字第121号

罪犯钱国成，男，汉族，1986年12月7日出生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四川省万源市。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9日作出(2021)闽0524刑初48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钱国成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（刑期自2021年4月27日起至2022年6月16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。判决生效后于2021年7月19日交付厦门监狱执行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钱国成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起始期6个月，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，获得425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罚金人民币一千元已缴清。

本案于2022年4 月19 日至2022 年4 月 24 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钱国成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钱国成予以减刑一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钱国成卷宗 2 册

⒉减刑建议书 2 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2年4月25日